

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避免有繳納稅捐意願之納稅義務人，因無力一次繳納遭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爰依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第三項後段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訂定「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應繳稅款。（草案第三條）
- 四、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金額及發生繳納困難之認定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方式、期數及每期最低限額。（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程序、應備文件及補行申請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其分期繳納期數及合計期間之限制。（草案第七條）
- 八、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